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茲為因應現有適用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派用條例)相關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機關之業務實需，明定是類人員於原派用條例廢止九年過渡期間屆滿後留任機關及職務範圍；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及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填送方式，並增修各權責機關將共用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以及擬任人員送審所須分別檢附之文件。本次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擬任人員具結書業增訂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簽章之欄位，修正各機關擬任人員品德及忠誠之查核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各權責機關將共用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時，應檢附員額配置表，作為認定各該機關編制職稱及員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本條第二項有關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範圍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簡化人事作業，修正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及服務誓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六、對於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用人員自原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所應留任之原職稱原官等職務，明定其機關及職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 七、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u>應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請其據實陳述並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及簽名或蓋章；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u></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u>應負責切實調查</u>，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現行各用人機關辦理擬任人員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於實務執行有其困難，例如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兼具外國國籍情事，須透過外交部協查，且尚難逐一進行查證；銓敘部爰以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法三字第一一二五六五二七八〇一號函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增加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確認無不得任用情事後勾選及雙方簽章之欄位，並載明法律責任相關提示文字，以警惕擬任人員應審慎據實具結。茲為期各機關辦理擬任人員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方式及程序切合實際，爰修正第二項各機關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之方式，俾符實務現況。</p>

<p>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p> <p>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p> <p><u>各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將共用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時，應檢附員額配置表，作為認定各該機關編制職稱及員額之依據。</u></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p> <p>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p>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p> <p>二、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業增訂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考量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係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員任使之準據，而共用編制表未能具體呈現單一機關所置職稱及員額，與歷來各機關編制表訂定方式不同，且該共用編制表之各機關毋須辦理修編即得彈性調整部分職稱員額，亦與歷來機關須經修正編制表始得調整職稱員額不同，是為利認定共用編制表內各該機關編制職稱及員額，</p>

		<p>爰增訂第三項，對於業由主管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嗣機關據以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者，明定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所定報送權責機關將訂定或修正之共用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或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備查)時，應檢附員額配置表(按：即將共用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分配於各該機關)，且嗣後員額配置表如有修正，亦應函知銓敘部。</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業增訂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按其修正說明，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爰應配合納入第二項規範。另考量其與本法第六條第</p>

會。	縣（市）議會。	<p>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範圍均屬相同，為避免日後本法主管機關相關條文修正，其條次、項次有所異動時，本項所引述之本法各條項即須配合調整，導致法規頻繁修正，爰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就本法及本細則各條項所稱主管機關用語定義統整規範，不另逐一敘明各該主管機關用語所在條文之條次、項次，俾期立法經濟。</p> <p>三、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實務上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而目前行政院組織調整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於相關人事法規業予列入主管機關之規範範圍，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按為推動人事（含銓</p>

<p>員送審書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將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p> <p>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p>	<p>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p> <p>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p>	<p>敘)業務數位轉型，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行政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會銜以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部銓一字第一一五四八四一七九號、總處資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二二六六二號函簡化網路報送銓審案件應送資料，其中公務人員履歷表改以介接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表方式呈現(亦即毋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服務誓言改由機關自行留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定擬任人員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之文件，以符實際。</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p> <p>一、下列機關各職務：</p> <p>(一)總統府。</p> <p>(二)行政院。</p> <p>(三)立法院。</p> <p>(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p> <p>(五)外交部及所屬機</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p> <p>一、下列機關各職務：</p> <p>(一)總統府。</p> <p>(二)行政院。</p> <p>(三)立法院。</p> <p>(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p> <p>(五)外交部及所屬機</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p> <p>二、經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組織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制定)公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調整為經濟部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國際</p>

<p>關。</p> <p>(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p> <p>(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署。</p> <p>(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p> <p>(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十一)<u>核能安全委員會</u>及所屬機關。</p> <p>(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p> <p>(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p> <p>(十四)內政部移民署。</p> <p>(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p> <p>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p> <p>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p>	<p>關。</p> <p>(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p> <p>(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u>投資審議委員會</u>。</p> <p>(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p> <p>(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p> <p>(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p> <p>(十四)內政部移民署。</p> <p>(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p> <p>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p> <p>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p>	<p>貿易局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安會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調整為核安會，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調整為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爰配合上開組織調整情形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所定機關名稱。</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經查本條前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p>

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指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機關（以下簡稱原任職機關）自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以下簡稱原職務），或按原任職機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分別於下列機關範圍內調任與原職務同職稱且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

一、原任職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所屬之中央各機關。但以於派用條例廢止後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以及因組織調整承受隨同業務移撥派用人員之機關為限。

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正發布，據是時修正說明，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僅得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其恐造成目前派用人員人數較多之機關（如交通部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內其他任用人員陞遷阻滯，影響工作士氣，亦不利機關首長合理運用與調配人力。為解決上述機關實務運作問題，參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同意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該會所屬機關（均係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職務）決議，並考量中央及地方機關依其機關屬性、業務性

<p><u>二、原任職機關及所屬機關，或所隸屬之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u></p>		<p>質及所屬派用人員任職情形不同，所面臨人力運用問題存有差異，經銓敘部擬具修正規劃方案，提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報告確立政策方向，增訂第二項以適度放寬是類人員於上開過渡期間屆滿後，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務範圍，並按原任職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予以分款規範。</p> <p>三、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就原任職於中央機關之派用人員規範，其得予調任之機關範圍，於現行組織法規，係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及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及所屬北部工程分局、中部工程分局、南部工程分局、東部工程分局。</p>
--	--	--

		<p>四、有關第二項第二款就原任職於地方機關之派用人員規範，其得予調任之機關範圍，就現行組織法規，於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機關，指該局及所屬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機電系統工程處；於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指該處、北市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地工程處。於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指該局；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指該局及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於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指該局；於高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指該大隊、高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p>
<p>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同條款第十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u></p>	<p>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規定，係分別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制定)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p>

<p><u>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日制定公布之核安會組織法，修正所引述之機關名稱；該等法律經行政院分別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之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爰配合於第二項明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